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26）

（「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集团」）

### 反贪污政策

#### 1. 绪言

- 1.1 本集团对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严禁任何形式的欺诈或贿赂行为，以在任何业务往来中遵守和维护高标准的廉洁守正、诚实正直、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和透明度为目标，旨能维持高水平的业务诚信及透明度。
- 1.2 董事会为实施反贪污将作出努力问责，以营造廉洁的工作环境，使集团提高盈利能力、取得持份者的信任、改善营运效率，并促进各级员工之间的互信。

#### 2. 范围

- 2.1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的所有董事、高级人员和雇员（统称为「**雇员**」）以及和雇员合作的第三方合作伙伴，包括顾问、代理人、介绍人、供货商、承包商、客户或咨询人等（「**第三方合作伙伴**」）。本政策就在处理本集团业务时接受利益和处理利益冲突为所有雇员提供指引，亦鼓励和期望其业务伙伴（包括第三方合作伙伴）遵守本政策的原则。

#### 3. 禁止不正当付款、回佣及其他形式的贿赂

- 3.1 雇员严禁（不论以本身身份或代表集团行事）：
  - (a) 向任何人士（不论以私人或公职身份）或为其利益直接或间接提供、答允、给予或授权任何贿赂或回佣，从而为集团获取任何不正当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b) 从任何人士（不论以私人或公职身份）索取、接受或收取（不论为集团的利益、其本身的利益，或其家人、朋友、联系人或相熟人士的利益）任何贿赂或回佣，以换取提供有关集团业务的任何不正当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c) 以其他方式利用非法或不正当手段(包括贿赂、优惠、勒索、财务款项、利诱、秘密佣金或其他报酬)影响他人的行动以换取提供有关集团业务的任何不正当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
- (d) 第三方合作伙伴担任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贿赂或回佣以换取提供有关集团业务的任何不正当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3.2 贿赂及回佣可包括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即「**利益**」), 包括:

- 馈赠、过度的娱乐及款待, 以及赞助旅游与住宿;
- 现金付款, 不论由或向雇员或第三方合作伙伴支付; 及
- 以优惠条款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信贷延期, 或其他无形优惠待遇。

3.3 除严格遵守本政策的规定外, 雇员在评估任何安排会否被视为贪污、非法或不当时, 须运用常识与判断。

## 4. 提供利益

### 4.1 政治与慈善捐款及赞助

4.1.1 集团的一般政策为不向政治组织或个别从政人士作出任何形式的捐款。雇员不得使用集团任何资金或资产向任何政党或公职候选人捐款。此外, 雇员一概不得作为集团代表或营造其担任集团代表的印象作出任何政治捐款。若有任何政治捐献要求, 应透过集团人事务部总经理转介此等要求至集团主席及/或行政总裁考虑。

4.1.2 在某些情况下, 慈善捐款及赞助可能变相构成贿赂。因此, 此等活动须获得集团主席及/或行政总裁的预先批准。

### 4.2 疏通费

4.2.1 集团禁止给予疏通费(即要求非正式付款以换取加快或确保执行政府日常行动, 如取得签证、许可证或牌照)。在某些情况下, 疏通费亦可能构成贿赂。若雇员有疑问, 应在给予疏通费前向集团的法律顾问征询意见。

### 4.3 馈赠及款待(「商业礼节」)

4.3.1 商业馈赠及款待属于风俗礼节，旨在于业务伙伴之间建立商誉。在一些文化中，商业馈赠及款待在业务关系上担当重要角色。然而，当此等礼节令作出客观公平商业决定的能力受损或疑似受损时，则可能出现问題。应避免提供或收取可能被视为不公平影响业务关系的任何馈赠、酬金或款待。以下指引在任何时候均适用。

4.3.2 商业礼节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 (a) 其必须合理且不过度；
- (b) 其价值必须适度，不论独立考虑及以提供其他馈赠及款待而言考虑；
- (c) 其必须适当及符合合理的商业惯例；
- (d) 其必须只为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或作为普通礼节而提供，而非为影响接受人作出特定商业决定时的客观性；
- (e) 其永不為换取财务或个人利益或好处而提供；及
- (f) 其必须为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所容许。与政府官员交易时，该官员所属国家通常有法律限制可接受的款待及馈赠的程度，而该等法律必须严格遵守。与私人机构交易时，馈赠或款待不应超出接受人所属团体施加的任何限制。

4.3.3 雇员应运用良好的判断力；「人皆如此」并非充分的理由。应考虑公开披露商业礼节会否令集团或接受人感到尴尬；假若如此，则不应提供或接受。在厘定特定商业礼节是否介乎可接受商业惯例的范围时，集团鼓励雇员与其主管讨论有关问题。

4.3.4 集团各公司须制订程序，据此正常业务过程以外的商业礼节在接受、给予或拒绝时须予存盘及记录。该记录必须明确列明商业礼节的性质、目的、价值(如知悉)、日期，以及商业礼节提供人和接受人的详细数据。此等记录必须予以保存。有关记录保存的时限须跟随集团的保留政策。

4.3.5 就给予、收取馈赠（包括礼品卡及礼品券或礼券）及利益，集团各公司须遵守集团在《工作守则》中所规定的准许上限，如高于限额必须取得本公司执行董事的事先书面批准。执行董事在决定是否批准价值高于准许上限的馈赠或利益时，须遵从上文第 4.3.2 段及 4.3.3 段所列的原则。

4.3.6 雇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支付商业礼节，作为回避本政策规定的方法。

#### **4.4 集团及其他业务伙伴采购货品与服务**

4.4.1 集团致力以公平、诚实及专业的态度与客户及供货商交易，同时为业务争取最佳价值。潜在供货商均获平等对待，采购货品及服务时不得表现出不当偏袒。集团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采购，而雇员评估准承包商及供货商时须小心审慎行事。

4.4.2 集团将不会与已知行贿及／或涉及贪污行为的承包商、供货商及其他潜在业务伙伴交易。在甄选新承包商、供货商及其他业务伙伴（如合资企业伙伴），以及与相关承包商、供货商及其他业务伙伴续约时，须由技术熟练人士就与承包商、供货商及其他业务伙伴的特定关系，适当采用相称的贿赂风险水平进行审查。

### **5. 利益冲突**

5.1 所有雇员均应避免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况（即其私人利益与本集团的利益有所冲突的情况）或有关冲突的观感。在出现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时，有关雇员应向行政总裁／人力资源主管作出申报。

5.2 以下为一些常见的利益冲突的例子，但利益冲突的情况不能尽录：

- (a) 有份参与采购工作的雇员与本公司正在考虑选用的供货商有密切关系或在其业务中拥有财务利益。
- (b) 其中一名应征者或获考虑晋升的职员为参与有关招聘或晋升过程的雇员的家人、亲戚或私交友好。
- (c) 本公司董事在董事会正在考虑其报价或投标的公司中拥有财务利益。
- (d) 雇员（全职或兼职）在其负责监督的承包商从事兼职工作。

## **6. 记录、账目及其他文件**

6.1 所有雇员均应确保彼等提交予本公司的所有记录、收据、账目或其他文件，均真实代表有关文件内所示的事实、事件或商业交易。禁止故意使用载有虚假数据的文件以欺骗或误导本公司，不论有否涉及任何得益或利益。

## **7. 遵从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7.1 所有雇员均须遵从本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及规例。

不遵从本政策和有关反贪污的适用法律及规例，可能会导致纪律行动（其可能包括实时终止聘用），如适用，亦可能对有关人士作出刑事检控。

## **8. 举报和调查程序**

8.1 倘若雇员发现任何实际或怀疑违反本政策的情况，其必须根据本公司的举报政策内所述的举报渠道和流程报告有关事件，该举报政策提供机制，让雇员和与本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有往来者通过保密举报渠道就任何怀疑不当事宜、不当行为或不良操守提出关注。

## **9. 培训和传达**

9.1 本公司会定期为所有雇员提供反贪污的培训及简介。此外，本公司也会安排进一步培训，以确保雇员知道本公司的反贪污常规以及遵从与其业务范围相关的法律、规例和行为标准。

9.2 本公司将在适当情况下向客户、供货商、承包商和业务伙伴传达有关对贿赂和贪污零容忍的方针。

## **10. 检讨本政策**

10.1 本公司将会定期检讨本政策，以提高其有效性。

10.2 本政策应提供予所有雇员。

10.3 本政策的摘要应可在本公司的网站上查阅。

（2022年12月）